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首创股份的要求，指派本所张梅英律师、谷琴琴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首创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北京新大

都饭店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首创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的大街 21 号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

经审查，首创股份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311,178,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0%。经核查，上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首创股份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

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股份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页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张梅英

谷琴琴

2012 年 9 月 11 日